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08

单位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涉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 事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74.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34.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21.5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6.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49.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49.61	总计	62	1,349.6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民

族宗教事务局（汇总）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6.14	1,346.1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70.75	370.75					
20123	民族事务	363.25	363.25					
2012301	行政运行	60.25	60.25					
2012304	民族工作 专项	303.00	303.00					
20134	统战事务	7.50	7.50					
2013404	宗教事务	7.50	7.5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1.61	11.6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1.61	11.6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23	3.2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39	8.3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89	3.89					
21011	行政事业	3.89	3.89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89	3.89					
213	农林水支 出	834.00	834.00					
21305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 振兴	834.00	834.00					
2130504	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834.00	834.00					
216	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121.54	121.54					
21602	商业流通 事务	121.54	121.54					
2160219	民贸民品 贷款贴息	121.54	121.5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34	4.3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34	4.3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34	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

宗教事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9.61	80.10	1,269.51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74.23	60.25	313.97			
20123	民族事务	366.73	60.25	306.47			
2012301	行政运行	60.25	60.25				
2012304	民族工作 专项	306.47		306.47			
20134	统战事务	7.50		7.50			
2013404	宗教事务	7.50		7.5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1.61	11.6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1.61	11.6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23	3.2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39	8.3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89	3.8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89	3.8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89	3.89				
213	农林水支出	834.00		83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振兴	834.00		834.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34.00		834.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1.54		121.54			
21602	商业流通 事务	121.54		121.54			
2160219	民贸民品 贷款贴息	121.54		121.5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34	4.3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34	4.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	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4.23	374.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1	11.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9	3.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34.00	834.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21.54	121.5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4	4.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6.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9.61	1,349.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49.61	总计	64	1,349.61	1,34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2024 年
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49.61	80.10	1,269.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23	60.25	313.97
20123	民族事务	366.73	60.25	306.47
2012301	行政运行	60.25	60.25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06.47		306.47
20134	统战事务	7.50		7.50
2013404	宗教事务	7.50		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1	11.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1	11.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	3.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	8.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	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	3.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	3.89	
213	农林水支出	834.00		83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34.00		834.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34.00		834.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1.54		121.5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21.54		121.54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21.54		121.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	4.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	4.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	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44	30201	办公费	0.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2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2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5.02	公用经费合计					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

务局（汇总）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

事务局（汇总）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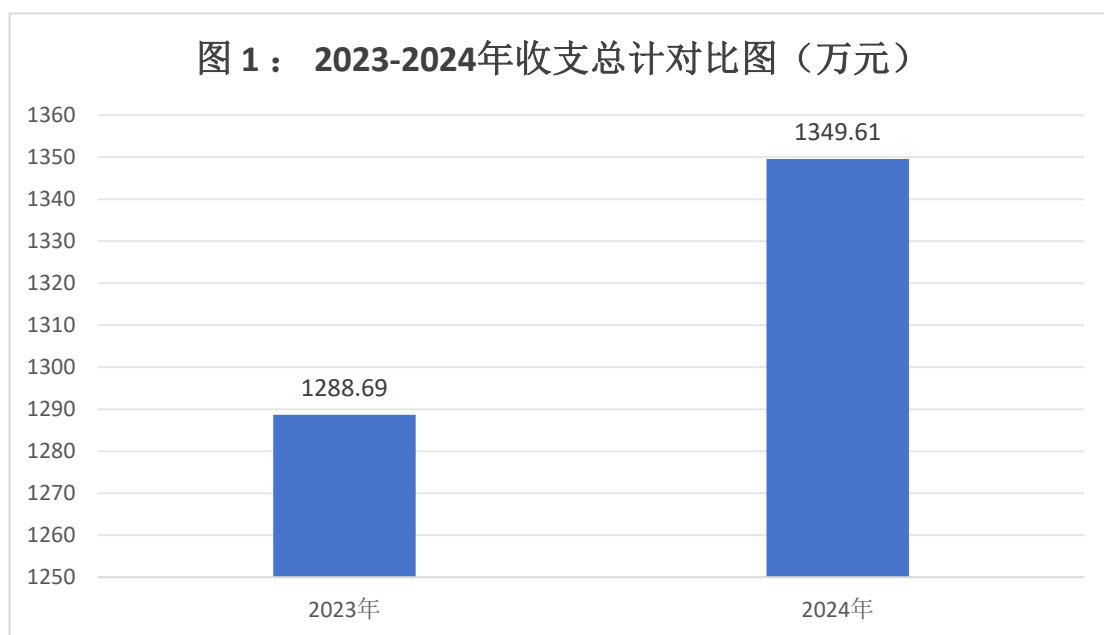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		1.60		1.60	0.20	1.80		1.60		1.60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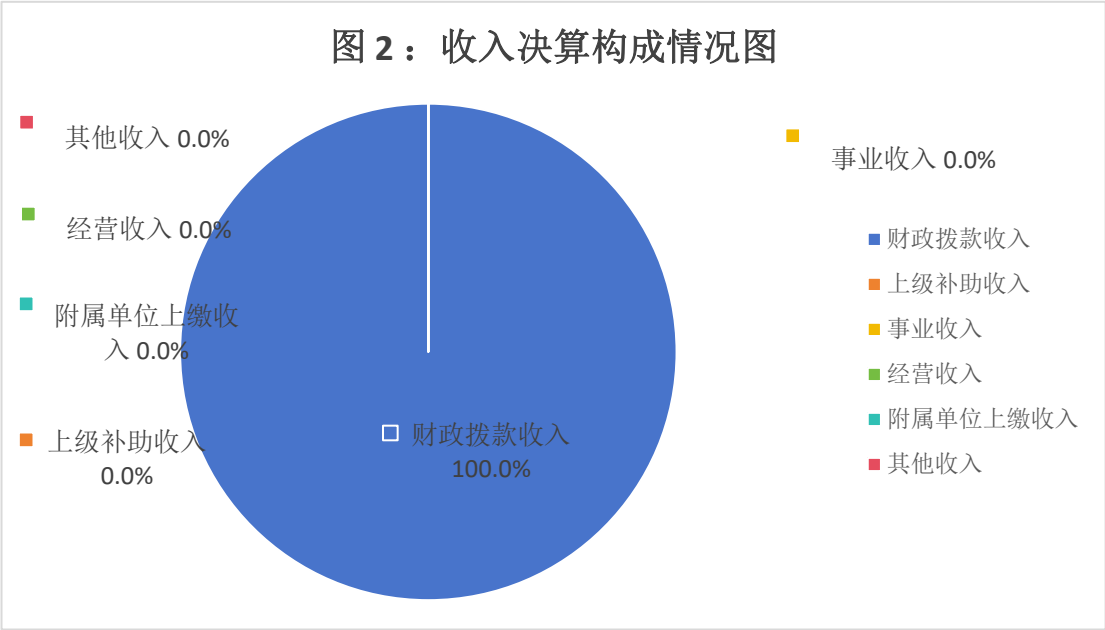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49.6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0.92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2.72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58.2 万元，主要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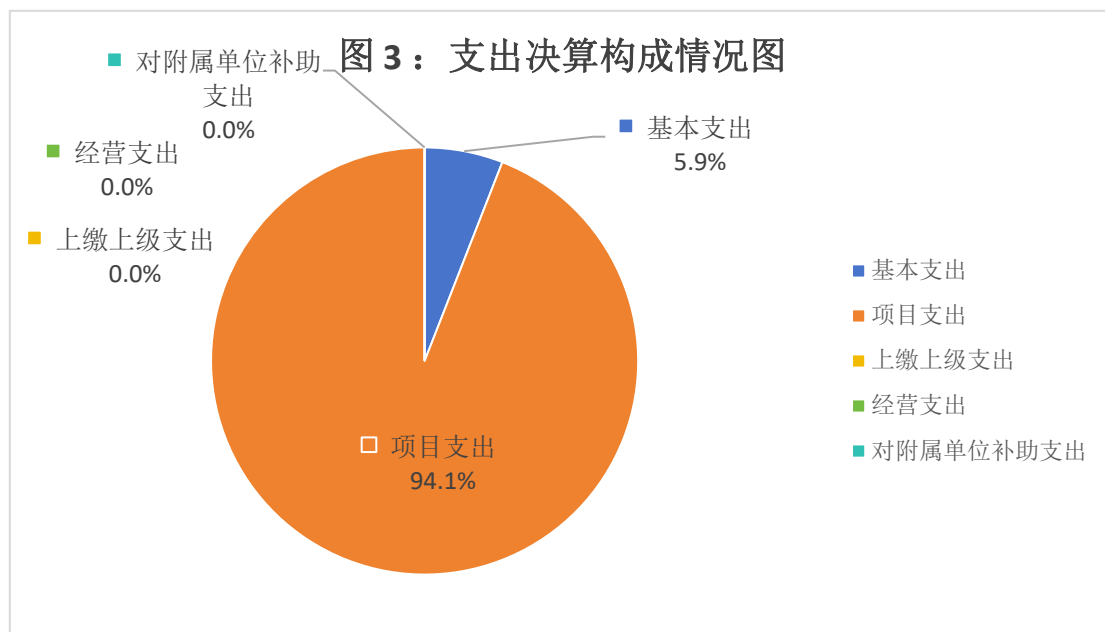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46.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46.14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4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10 万元，占 5.9%；项目支出 1,269.51 万元，占 94.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49.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71.92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2.72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69.2 万元，主要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46.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45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2.72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74.73 万元，主要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宗教工作经费项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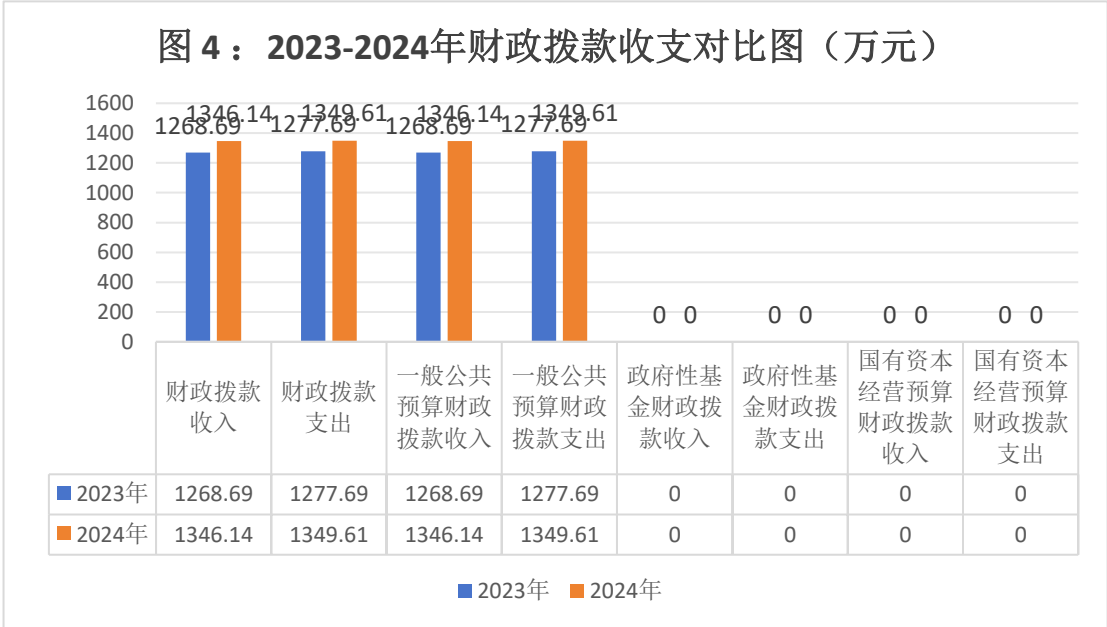
振兴补助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本年支出 1,349.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92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2.73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78.20 万元，主要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宗教工作经费项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较上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46.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45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2.72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74.73 万元，主要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本年支出 1,349.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92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2.72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69.2 万元，主要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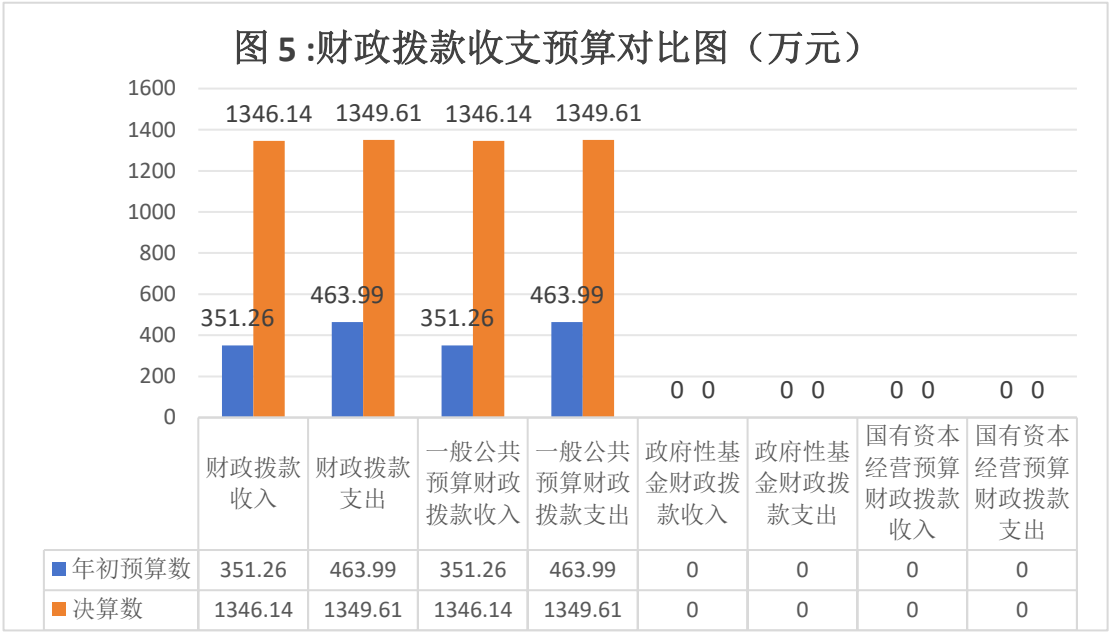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4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3.2%，比年初预算增加 994.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6.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1001.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加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资金增

加；本年支出 1,34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0.9%，比年初预算增加 885.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6.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892.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加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383.2%，比年初预算增加 994.8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6.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1001.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加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90.9%，比年初预算增加 885.6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6.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892.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加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49.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74.23 万元，占 27.7%，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民族宗教工作、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61 万元，占 0.9%，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89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834.00 万元，占 61.8%，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21.54 万元，占 9.0%，主要用于民贸民品贷款利息补贴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34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

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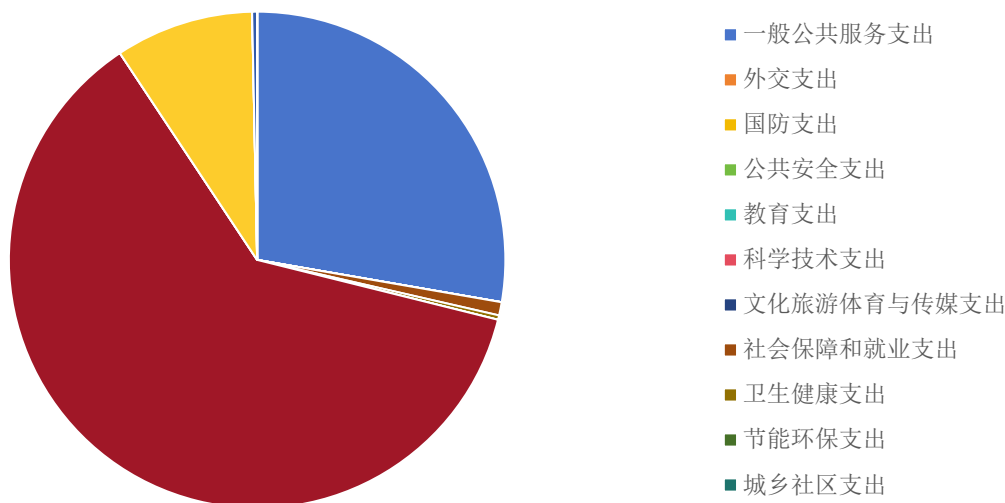
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 1.6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6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 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7 批次、81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8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25 万元,降低 30.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人员经费、运转工作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1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3.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66.04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2 个，涉及资金 1266.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

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 2023 年省政府现场办公经费、民族工作经费、宗教平台建设费、宗教工作经费、市政府到民族乡现场办公经费、关于调整省级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冀财金[2023]3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2]10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3]10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的通知(冀财行[2023]10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48 号）、关于调整省级 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冀财金[2024]41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4】39 号）-肖营子镇王营子村护坡项目等 1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6.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12 个，

“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省政府现场办公经费、民族工作经费、宗教平台建设费、宗教工作经费、市政府到民族乡现场办公经费等 1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3 年省政府现场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执行数为 1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省政府现场办公会议成功召开，获得支持情况达到或超过上一次现场办公成果；二是通过省政府现场办公，确保与省民委保持密切联络，按要求落实好各项准备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政府现场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00000	到位数	17.000000		执行数	1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省政府现场办公会议成功召开，获得支持情况达到或超过上一次现场办公成果。					通过省政府现场办公会议成功召开，获得支持情况达到或超过上一次现场办公成果。				100.00	
	通过省政府现场办公，确保与省民委保持密切联系，按要求落实好各项准备工作。					通过省政府现场办公，确保与省民委保持密切联络，按要求落实好各项准备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来宾人数	接待来宾人数	5000	≥	1500	人	18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资料份数	制作宣传资料份数	5000	≥	2000	份	25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印制文件稿件份数	印制文件稿件份数	500	≥	200	份	200	完成	5

			00		0				
	数量指标	县内参与服务人员人数	500	≥	50	人次	62	完成	5
	质量指标	现场办公会议按要求完成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现场办公开办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现场办公筹备费用	500	≤	12	万元	12	完成	5
	成本指标	现场办公宣传费	500	≤	5	万元	5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更多民族地区发展项目、资金支持	1500	文字描述		不少于2018年现场办公	支持项目 229 个，资金 42.65 亿元，授信贷款 45.55 亿元。	完成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95	%	98	完成	10

	指标	度指标			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淑华			联系电话:			1333335858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民族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推进民族地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快速发展；二是通过推进民族贸易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助力乡村振兴。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族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推进民族地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快速发展。				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推进民族地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快速发展。				100.00		
	通过推进民族贸易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助力乡村振兴。				通过推进民族贸易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助力乡村振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活动宣传次数	反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宣传次数	5.00	≥	3	次	4	完成	5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反映对民族工作督导检查次数	5.00	≥	6	次	7	完成	5
		数量指标	专项活动开展次数	反映组织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次数	5.00	≥	2	次	3	完成	5
		质量指标	督导检查完成率	反映对民贸企业督导检查完成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反映开展各项工作及时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开展活动时间	开展活动的时间安排	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完成	均按计划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开展活动费用	反映开展组织民族活动所需的费用	5.00	≤	0.5	万元	0.5	完成	5
		成本指标	督导检查	反映督导检查民族	5.00	≤	0	万元	0.5	完成	5

	标	查费用	团结进步活动费用	00		.			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族团结	民族团结意识进一步增强，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反映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生活质量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反映受益群众满意率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淑华		联系电话:		1333335858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 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宗教平台建设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网络平台系统建设，确保信息安全，促进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二是通过网络平台系统建设，及时掌握活动场所信息动态，提高监管效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宗教平台建设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况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网络平台系统建设，确保信息安全，促进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通过网络平台系统建设，确保信息安全，促进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100.00	
	通过网络平台系统建设，及时掌握活动场所信息动态，提高监管效率。					通过网络平台系统建设，及时掌握活动场所信息动态，提高监管效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平台建设数量	反映建设网络平台数量	5.000	=	1	套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设备检修维护次数	反映设备检修维护次数	5.000	≥	10	次	10	完成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反映建设网络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率	反映按项目计划时间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的及时程度	10.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反映工作开展及时性	100.00	≥	98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网络平台建设总成本费用	反映网络平台建设总成本费用	100.00	≤	5	万元	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水平	反映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水平	150.00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反映维护宗教领域，实现和谐稳定可持续性	150.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信众满意度	反映宗教信众人士对民族宗教工作的满意度	10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志远		联系电话：	1303188282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 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 宗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排查非法活动治理工作，维护正常宗教活动；二是通过开展宗教方针政策宣传工作，促进社会稳定；

依法开展宗教工作，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排查非法活动治理工作，维护正常宗教活动。				通过排查非法活动治理工作，维护正常宗教活动。				100.00		
	通过开展宗教方针政策宣传工作，促进社会稳定；依法开展宗教工作，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通过开展宗教方针政策宣传工作，促进社会稳定；依法开展宗教工作，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方针政策宣传次数	反映组织宗教方针政策宣传次数	5.00	≥	10	次	10	完成	5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反映督导检查全县宗教庙宇治理工作的次数	5.00	≥	150	次	15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反映对宗教专干培训次数	5.00	≥	4	次	4	完成	5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反映实际参加培训的情况，实际参训人数占应培训人数的比例	5.00	≥	95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维稳问题解决率	已解决维稳问题占全部维稳问题的比率	5.00	≥	95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反映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下乡检查费用	反映下乡督导检查费用	5.00	≤	1.3	万元	1.3	完成	5
	成本指标	政策宣传印刷费	反映开展工作所需的政策宣传等印刷费用	5.00	≤	0.7	万元	0.7	完成	5
	成本指标	宣传、培训资料费	反映开展工作所需的宣传、培训等办公费用	5.00	≤	0.5	万元	0.5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5.00	≥	95	%	98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15.00	≥	95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信众对民族宗教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无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志远	联系电话：1303188282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 市政府到民族乡现场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深化拓展"三级现场办公"机制，促进民族乡经济发展；二是通过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增加民族地区群众交往交流交融。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政府到民族乡现场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深化拓展"三级现场办公"机制，促进民族乡经济发展。				通过深化拓展""三级现场办公""机制，促进民族乡经济发展。			100.00	
	通过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增加民族地区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通过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增加民族地区群众交			100.00	

					往交流交融。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督导现场办公筹备次数	督导现场办公筹备次数	5 · 0 0	≥	6	次	7	完成	5
		数量 指标	召开市政府现场办公调度会次数	反映召开市政府现场办公调度会次数	5 · 0 0	≥	3	次	4	完成	5
		数量 指标	制作宣传资料份数	制作宣传资料份数	5 · 0 0	≥	5 0	份	55	完成	5
		数量 指标	印制文件稿件份数	印制文件稿件份数	5 · 0 0	≥	5 0	份	55	完成	5
		质量 指标	现场办公完成率	反映现场办公筹备工作按要求完成率	5 · 0 0	=	1 0 0	%	100	完成	5
		质量 指标	现场筹备工作及 时率	反映现场办公筹备工作及时率	5 · 0 0	=	1 0 0	%	100	完成	5
时效 指标		现场办公工作开展 时限	反映现场工作开展 时限	1 0 · 0 0	文 字 描 述	12 月 底 前 完 成	均按计 划完成	完成	1 0		

	成本指标	现场办公筹备费用	反映现场办公宣传、印刷、交通费用	1000	≤	2	万元	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市政府现场办公，落实民族经济发展。	反映通过市政府现场办公，促进民族乡经济发展。	1500	≥	95	%	98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市政府现场办公，反映持续影响民族经济发展年数。	反映通过市政府现场办公，持续影响民族经济发展年限。	1500	≥	3	年	3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对筹办工作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淑华		联系电话：		1333335858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关于调整省级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冀财金[2023]3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73 万元，执行数为 1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加强和规范财政贴息资金

管理；二是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促进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调整省级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冀财金[2023]39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730000	到位数	15.730000		执行数	15.7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7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7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7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加强和规范财政贴息资金管理。				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加强和规范财政贴息资金管理。			100.00	
	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促进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				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促进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贴息种类	反映贴息涉及农产品种类	5.00	≥	3	类	4	完成	5
		数量指标	贴息单位数量	反映支持享受民贸民品企业的数量	5.00	≥	6	家	4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贴息金额拨付准确率	反映按贷款规模及政策要求审核结果拨村贴息准确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贴息资金使用合格率	反映企业规范使用贴息资金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贴息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贴息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贴息金额预算控制情况	反映贴息金额预算控制数	10.00	≤	15.73	万元	15.7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经济效益提升	反映贴息促进企业扩大生产经济效益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升 3%	较上年提升 3%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生产量增加	反映增加民族特需商品生产量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升 8%	较上年提升 8%	完成	15
	满	服务对象满	企业满意度	企业对贴息	10.	≥	9	%	98	完	1

	意 度 指 标	意度指标		工作的整体 满意度	00		5			成	0
	预 算 执 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						1 0
	自 评 总 分	100									
五、 存 在 问 题 原 因 及 整 改 措 施	无										
填 报 人:	吴淑华			联系电话:		13333358583					
说 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										

- 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2]101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7.0 万元，执行数为 9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特色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二是通过实施大森店村特色民宿改造，促进民族地区旅游发展，增加当地群众经济收入。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2]101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				
	预 算 数	97.00000 0	到 位 数	97.000000	执 行 数	97.000000	1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97.00000 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97.0000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97.000000					
	其 他	0	其 他	0	其 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通过对特色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通过对特色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100.00			
	通过实施大森店村特色民宿改造，促进民族地区旅游发展，增加当地群众经济收入。				通过实施大森店村特色民宿改造，促进民族地区旅游发展，增加当地群众经济收入。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项目受益 群众数量	项目受益群众数量 (人)	5. 00	≥	40 00	人	4500	完 成	5
		数量指 标	建设特色 村镇数量	反映建设特色村镇数量	5. 00	≥	4	个	4	完 成	5
		数量指 标	建设产业 路长度	反映新建产业路长度	5. 00	≥	42 00	延长米	4200	完 成	5
数量指		改造特色	反映改造特色民宿数	5.	≥	3	套	3	完	5	

		标	民宿数量	量	00					成	
		数量指标	建桥数量	反映建设一座长 10 米，宽 3 米生产桥	5.00	=	1	座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优良率	结项鉴定优秀等级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反映用于民族村项目建设费用	5.00	≤	97	万元	97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群众生活条件	提升项目建设所在村的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群众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	吴淑华		联系电话：		13333358583						

人: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3]103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5.0 万元，执行数为 15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完善民族乡村基础设施，改善民族乡村人居环境，助力民族乡村高质量发展；

二是通过对双富行动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的通知(冀财行 [2023]103 号)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管 单位	308001 - 青龙满 族自治县民族宗 教事务局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 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 数	205.000000	到位数	205.000000		执行数	154.000000		75.12		
	其 中： 财政 资金	205.00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205.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5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通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完善民族乡 村基础设施，改善民族乡村人居环境，助力 民族乡村高质量发展。				通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完善 民族乡村基础设施，改善民族乡村人 居环境，助力民族乡村高质量发展。				100		
	通过对双富行动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当 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通过对双富行动村的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100.00		
四、年 度绩 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 设村个	反映项目 建设村个	5	≥	4	个	13	完成	5

		数	数							
	数量指标	项目安 装太阳 能盏数	反映安装 太阳能盏 数	5	≥	140	盏	156	完成	5
	数量指标	建设产 业路村 数	反映建设 产业路村 数	5	≥	2	个	3	完成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 用效益	反映加大 资金管理 和检查力 度,提高资 金效益	5	≥	4	次	10	完成	5
	质量指标	优良率	结项鉴定 优秀等级 项目数量 占结项数 量的比例	10	≥	98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 工率	反映项目 完工占总 量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建设产 业路、护 坝、安装 太阳能 等基础 设施成 本	反映建设 产业路、护 坝、安装太 阳能等基 础设施成 本	10	≤	205	万元	205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受益群 众数	反映受益 群众人数	15	≥	4200	人	45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发 展能力	反映项目 建设持续 影响年数	15	≥	3	年	3	完成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当地群众 对项目满 意度	10	≥	90	%	98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						7.5

	自评总分	97.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淑华	联系电话:	1333355858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的通知（冀财行[2023]104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0 万元，执行数为 3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民族工作有效进行；二是通过持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健康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的通知（冀财行[2023]104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000000	到位数	32.000000		执行数	3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完成 率(%)		
	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民族工作有效进行。				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民族工作有效进行。				100.00		
	通过持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健康发展。				通过持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健康发展。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指 标 分 值	预 期 指 标 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数量指 标	开展宣传活动 受益人数	反映开展宣传活 动受益群众人数	5. 00	≥	1 5 0 0 0	人	16000	完 成	5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开展宣传活动 次数	反映开展民族团 结进步宣传活动 次数	5. 00	≥	6	次	7	完 成	5
		数量指 标	开展民族文化 体育活动次数	反映参加少数民 族传统体育运动 次数	5. 00	≥	1	次	4	完 成	5
		数量指 标	开展文化科技 宣传活动次数	反映开展文化科 技宣传活动次数	5. 00	≥	1	次	1	完 成	5
		时效指 标	完成工作任务 时间	反映按照时间进 度开展工作	10 .0 0	文 字 描 述		2024 年 12 月底 前	均按计 划完成	完 成	1 0
		质量指 标	资金核拨使用 合格率	反映按照时间进 度开展工作时资 金拨付、使用的 合格率	10 .0 0	=	1 0 0	%	100	完 成	1 0
成本指 标		三送活动费用	反映送文化送科 技送健康活动费	5. 00	≤	4	万元	4	完 成	5	

				用							
		成本指标	民族团结宣传费用	反映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活动费用	5.00	≤	28	万元	25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反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受益群众知晓率	15.00	≥	95	%	98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开展民族工作，持续发展作用力	有效开展民族工作，持续发展作用力	15.00	≥	95	%	98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受众满意度	反映宣传受众对宣传活动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淑华			联系电话：		1333335858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3〕148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59.0 万元，执行数为 7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补齐乡镇所辖村基础设施短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是通过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达到提升受益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促进民族地区交流交往交融。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 2023 〕148 号）- 少数民族发展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9.000000 0	到位数	759.000000		执行数	75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59.000000 0	其中：财政资金	75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补齐乡镇所辖村基础设施短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通过补齐乡镇所辖村基础设施短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00.0 0	
	通过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达到提升受益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促进民族地区交流交往交融。					通过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达到提升受益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促进民族地区交流交往交融。				100.0 0	
四、	一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单	自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级 指 标				标 分 值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标实际 完成值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评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面积	反映道路硬化总面积	5.00	≥	40000	平方米	447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安装或改造太阳能路灯	反映安装或改造太阳能路灯	5.00	≥	800	盏	869	完成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反映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反映道路硬化、护坝、建设生产桥等总成本	10.00	≤	589	万元	58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安装或改造太阳能路灯	反映安装、改造太阳能路灯总成本	10.00	≤	170	万元	170	完成	1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路项目实施促进群众增收村个数	产业路项目实施促进群众增收村个数	10.00	≥	12	个	13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数量	反映实施项目受益群众数量	10.00	≥	17000	人	180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反映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年	10.00	≥	3	年	5	完成	10

			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地村民对项目实施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淑华		联系电话:	1333335858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									

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关于调整省级 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冀财金〔2024〕41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5.81 万元，执行数为 10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加强和规范财政贴息资金管理；二是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促进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调整省级 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冀财金〔2024〕41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				
	预 算 数	105.810000	到 位 数	105.810000	执 行 数	105.810000	1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105.8100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105.8100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105.810000					
	其 他	0	其 他	0	其 他	0					
三、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 体 完 成 率 (%)			
	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加强和规范财政贴息资金管理。				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加强和规范财政贴息资金管理。			100.0 0			
	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促进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				通过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促进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			100.0 0			
四、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指 标 分 值	预 期 指 标 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贴息种类	贴息涉及农产品种类	5.0 0	≥	3	类	4	完 成
		数量指标	贴息单位数量	支持享受民贸民品	5.0 0	≥	4	家	4	完 成	5

			企业的数量							
	质量指标	贴息金额拨付准确率	按贷款规模及相关审核结果准确拨付贴息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贴息资金使用合格率	反映企业规范使用贴息资金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贴息拨付及时性	按相关单位审核结果及时拨付贴息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贴息金额预算控制数	贴息金额控制在年度预算额度内	10.00	≤	105.81	万元	105.8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经济效益提升	反映贴息促进企业提高生产经营能力	15.00	文字描述		减轻企业贷款负担	减轻企业贷款负担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生产能力增加	反映民族地区群众增收	15.00	文字描述		助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助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对贴息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	10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淑华	联系电话：	1333335858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2)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4】39 号）-肖营子镇王营子村护坡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5.0 万元，执行数为 7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达到提升受益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促进民族地区交流交往交融；二是通过补齐乡镇所辖村基础设施短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4】39 号）-肖营子镇王营子村护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000000	到位数	75.000000		执行数	7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0			
	其	0	其他	0		其他	0			

	他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通过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达到提升受益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促进民族地区交流交往交融。				通过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达到提升受益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促进民族地区交流交往交融。				0.00		
	通过补齐乡镇所辖村基础设施短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通过补齐乡镇所辖村基础设施短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护坡长度	反映护坡项目建设长度	10 .0 0	≥	15 0	米	158	完成	1 0
		数量指标	护坡高度	反映护坡衡重高度	10 .0 0	≥	8	米	8	完成	1 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护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0 0	=	10 0	%	100	完成	1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反映护坡项目建设完工及时率	10 .0 0	=	10 0	%	100	完成	1 0
		成本指标	修建护坡成本费用	反映护坡项目建设成本费用	10 .0 0	≤	75	万元	75	完成	1 0
	效益 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村个数	反映项目受益村个数	10 .0 0	=	1	个	1	完成	1 0

	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数量	反映项目建设受益群众人数	10 .0 0	≥	82 0	人	860	完成	1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年限	反映项目可持续影响年限	10 .0 0	≥	3	年	3	完成	1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地村民对项目实施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0 0	≥	95	%	98	完成	1 0
	预算执行率				10						1 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吴淑华			联系电话：	1333335858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